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审〔2025〕14号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鲤悦小区节能审查的意见

泉州兆锦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泉州兆锦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鲤悦小区节能审查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鲤悦小区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505-350502-04-01-265850）节能评估报告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规范标准。

二、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539.27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3275.94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其中，年电力消费量 1033.61 万千瓦时、年天然气消费量 20.03 万立方米、年柴油消费量 1760.76 千克、年新鲜水消费量 27.61 万立方米。

三、项目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，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能源消费影响较小。

四、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具体设计、施工，积极采用新的节能工艺、设施和设备，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节能措施，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。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 10%及以上，你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司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浮桥街道办事处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
